

李娜：锐意创新做好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始终坚持能动履职，不断创新监督方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争做新时代检察官。”日前，从检11年的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李娜对记者说，她将继续以务实的作风、昂扬的斗志钻研检察业务，不断挑战自我、奋勇争先。

李娜，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2013年，她辞去律师职位，考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11年来，她先后从事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无论在哪个部门，都能迅速适应岗位，坚持能动履职、创新监督，高质效办理每一件案件，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她先后被评为市先进政法干警、市优秀共产党员，荣获个人三等功两次，获2023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金点子奖”；她所在部门荣获集体三等功1次，带领部门办理的多起案件被评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面对繁杂的检察事务，李娜一直勇于

创新，锐意进取。她注意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频发，便与技术部门共同探索，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为切入点，利用大数据技术自主研发了一套高效的法律监督模型，维护农民工权益。

为打破数据信息壁垒，在李娜的建议下，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与行政机关建立了郾城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不规范问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治理保函类农民工欠薪问题法律监督模型”研发成功，通过数据比对排查出了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不规范等问题。目前，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落实到位。

“治理保函类农民工欠薪问题法律监督模型”也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为更多农民工追回了工资。此项工作不仅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肯定，还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大数据典型案例”，被列为2024年的“豫检品牌”项目，写入2023年度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纪学习教育纪实，并被多家媒体报道。如今，该模型已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并成功办理多起案件，

为农民工权益保护注入了新的活力。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李娜又将目光投向了网络。“当前，短视频平台上存在大量探店短视频。这类视频在发布时添加了购物链接，却未标注‘广告’字样。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同样需要法律的规范。”李娜向记者解释道。

经过实地调查，她发现部分广告夸大了产品质量和服务效果，消费者在体验后发现与宣传不符。这些广告不仅误导了消费者，更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损害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对此，她多次与行政机关沟通，发出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修订颁布以来我市乃至我省的首份互联网广告类检察建议书。行政机关在收到建议书后，迅速采取了整改措施，有效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她所办理的这起案件参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举办的“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评选活动，并顺利晋级至第二轮。

“公益诉讼涉及广泛。它不仅是一项诉讼业务，更是一份沉甸甸的社会责任。”在谈及公益诉讼时，李娜眼中闪烁着坚定的光芒，“做好这项工作，我们需要用心、用情，更需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

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李娜遇到了很多的困难与挑战。但每当看到行政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态度从误解到理解、从消极到积极、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时，她的心中便充满了欣慰与自豪。

“未来的路还很长，但我会继续以务实的态度、创新的思维和高质量的办案标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新时期的检察事业贡献力量。”李娜的话中充满了对未来的期待与憧憬。

步漯河市检察机关各党支部创建“五星”支部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随后的座谈会上，两名检察官分享了培育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各县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交流发言。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和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党委确立为党建结对共建单位，签订了党建共建协议书。

与会党员干警一致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起点，进一步凝聚党建联创共识，形成党建工作合力，建立“联建”“联创”长效工作机制，以高标准、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漯河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黄金辉

漯河检察系统开展第六期党建联建联创活动

11月8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以“学先进典型、办高质效案、创‘五星’支部”为主题的第六期检察系统党建联建联创活动。

参加活动的党员干警实地参观了河南省2023年度“五星”支部——郾城区沙北街道嵩山社区。沙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鹏展和嵩山社区党支部书记杨烁围绕“五星”支部创建进行了详细讲解和介绍。大家认真查阅了社区创建“五星”支部的相关资料，积极学习社区创建“五星”支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什么是“五星”支部、怎么建设“五星”支部有了直观的认识，为下一

步漯河市检察机关各党支部创建“五星”支部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随后的座谈会上，两名检察官分享了培育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各县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交流发言。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和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党委确立为党建结对共建单位，签订了党建共建协议书。

与会党员干警一致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起点，进一步凝聚党建联创共识，形成党建工作合力，建立“联建”“联创”长效工作机制，以高标准、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漯河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黄金辉

全市法院举行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观摩提升活动

11月7日上午，全市法院营商环境“执行合同”工作专班到源汇区人民法院开展观摩学习并举行座谈。

源汇区人民法院营商环境“执行合同”工作专班成员就立案诉服、执行质效提升等分享工作心得及经验做法。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综合处、审管

办、立案一庭点评各县区人民法院存在的短板弱项，明确工作思路、掌握方法、明确目标，促进“执行合同”指标持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智飞 贾雅贞

市律师协会举办法律顾问暨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培训

11月9日，市律师协会举办“多专业复合型法律顾问暨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之路”主题培训。此次培训特邀河南张振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振龙、执行主任毛娟作专题授课。全市300余名律师参加了培训。

张振龙以《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为题，介绍

了目前律师业的现状、存在的突出问题，指明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具体操作方法。毛娟以《多专业复合型法律顾问之模式探索》为题，从常规法律顾问的弊端和问题出发，分享了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法律服务方面的多专业组合、团队化、专业化实务经验。

徐永霞

数字赋能 提升民事检察办案质效

数字检察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检察机关的新质生产力。近年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深刻认识到“数字革命”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的重要性，始终将大数据法律监督思维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完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拓展法律监督渠道、优化监督模式、提升监督能力，成功办理多起民事监督案件，助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助力线索发现，拓宽线索来源渠道。线索发现一直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最大难题。今年上半年，该院民事检察部充分利用信用卡转贷民事再审判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共法律信息查询平台深入挖掘监督线索，拓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线索渠道，由检察人员将地区、案由、当事人姓名等相关信息数据导入监督模型，筛选出支持信用卡转贷的法院判决，以模型数字化赋能办案智能化，

实现了从“等案子”到“找案子”的转变，目前已办理此类再审案件4件。

优化监督模式，提升办案效率。民事公益诉讼代理制度是民事诉讼中一项重要制度，对于促进案件正确办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公民代理资格审查不严严重影响该制度的有效实施，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该院使用公民违法代理民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筛查公民违法代理案件线索，目前已办理该类案件1件。

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是民事支持的主要对象，但是由于社会对支持起诉了解较少，向控申检察部门申请的人数不多。2023年，该院民事检察部与舞阳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建立线索移送机制，筛查法律援助中心移送线索，促使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由被动等案向依法能动履职转变。2023年以来，该院共接收数据线索20余条，成功办理支持起诉案件9件，依法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促进了社会稳定，践行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融入综合履职，优化社会治理。该院结合“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两大专项活动，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加持下，通过分析案件发现制度漏洞和监管缺失等问题，安排该院民事检察部持续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和溯源治理。今年7月份，该院民事检察部在办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审判程序违法案件时，发现存在被侵权人违规报销医疗费用问题。会不会还有类似情况发生呢？他们立即使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数据进行检索，发现该院刑事部门还办理了两起涉医保诈骗案。通过分析、对比案情，该

院认为相关单位存在外伤医疗报销审核把关不严、追偿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该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及时堵住了医保基金监管漏洞，用心用情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下一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将牢牢把握数字时代的“时”与“势”，紧抓数字检察发展契机，坚持加压奋进、学思结合、建用并举，进一步推进数字赋能，着力加强民事检察新质法律监督，以更好履职助推社会治理，下好民事线索数字检察的“先手棋”。

梅艳娇



召陵区人民法院 听需问计提质效

11月8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省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等，向参会人员汇报了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司法公开等工作情况。听取了意见建议。

王婧妍

取情况汇报后，参会人员就召陵区人民法院加强沟通交流、自觉接受监督的积极态度给予肯定，对他们的各项工作给予支持和认可，并就如何进一步提升法院诉讼服务水平、审判执行质效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王婧妍

图说新闻



近日，郾城区法学会组织普法志愿者到漯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启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 陈江龙 摄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1月8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贾湖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检察干警以“防范网络诈骗、守护财产安全”为主题，准备了内容丰富的宣讲材料。第五检察部干警刘磊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网络诈骗案例，如冒充公检法诈骗、网络购物诈骗等，

讲解了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段，引导群众学会识别并防范各类诈骗行为。

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检察干警设置了咨询台，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疑问等方式，向家长和孩子普及了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法律知识。 董新丽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文明探源我来说”专题讲座

11月7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文明探源我来说”文明实践宣讲专题讲座，邀请召陵区政协文史委副主任傅胜利授课。

傅胜利以《文化与民俗》为

题，对不同时期的民俗进行比较和分析，让干警们深刻地认识到民俗是一个民族历史和传统的重要体现，承载着人们的情感、信仰和期望。 薛峰

临颍县强化执法监督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这起行政执法案件领导签字、送达回执填写不规范，存在的问题要全面排查整改……”11月1日，临颍县司法局联合县纪委监委组成督查组到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12个单位开展案卷评查督导活动。

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执法程序不严谨、证据收集不充分、法律适用不准确等问题，不仅影响行政执法的公信力，还损害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县纪委监委联合县司法局在全县行政执法

单位开展案卷评查督导检查活动。该活动将持续至11月底。

督查组详细评查了各单位的执法案卷，对执法程序、执法规范、工作纪律等进行了详细检查。同时，针对督导中发现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要求各执法单位在开展执法工作时严格依照规定程序，确保案卷记录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活动开展以来，共检查行政执法案件126件，发现问题19个、个性问题213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李贝贝

案例传真 民警高效服务获称赞

11月1日，市民曹女士和加纳籍丈夫到市公安局出入境涉外接待大厅，将印有“心系国际友人、热情服务廉明高效”字样的锦旗送给民警，对出入境管理部门高质高效的服务表示感谢。

曹女士和加纳籍丈夫于2018年结婚。其丈夫已在漯河生活多年，对中国有了深厚的感情，希望能够申请永久居留证件。收到申请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外管民警迅速开展材料初审工作，多次与曹

女士夫妇沟通，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和上报等工作，全力为申请人提供最便捷、最高效的服务。

为曹女士丈夫发放了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即“五星卡”）后，民警又向其详细介绍了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办理住宿登记、金融业务、通信服务、出行、就医等方面的注意事项，希望他能够更好地享受“五星卡”带来的便捷、高效的生活。 殷广华 崔岩

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为何只算三年

■张艳

基本案情：2022年9月，陈某发现A公司仿冒他公司合法所有的著作权作为商品包装使用。陈某调查后得知，A公司自2016年就已经开始侵权。陈某于2022年10月起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向其支付自2016年侵权之日起至起诉之日的赔偿金。法院经审理，判决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自陈某向法院起诉之日向前推算三年。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为什么只算三年？

律师释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

侵害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著作财产权保护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除了著作权，最高人民法院对专利、商标侵权的类似标准，也和著作权类似，即权利人只能对起诉前三年内的侵权行为主张赔偿。

作者单位：市律师协会涉外和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以训助学 学用相长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突出岗位特点、强化核心能力、紧扣办案需要”为主题的业务培训。

该院第一检察部干警李灵霄围绕刑事案件基本办理流程，以办案程序规范化为切入点，结合

详尽的流程图，对强制措施办理、引导补充侦查、法律文书制作、案件请示汇报及公检法跨部门平台的操作规范等案件办理全流程、各环节逐一进行讲解。

郭亚含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